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8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于 2021 年 8 月 9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、激励效果等因素，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19 年回购剩余的 72,800 股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，“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”变更为“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股权激励，剩余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。”除该项内容修改外，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原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，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；同时，也为了实现回购目的，充分达到激励的效果，公司拟对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